**金湖县2022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公 告**

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22年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及《淮安市2022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公告》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今年我县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认定机构与受理范围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金湖县教育体育局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淮安市教育局认定。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并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的人员，属于我县认定受理范围：

1.具有我县户籍；

2.在我县居住，持有有效期内的我县居住证；

3.为驻我县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

4.持有我县有效期内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

二、认定基本条件

在我县申请教师资格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申请人员经认定机构查询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不予认定教师资格。我省认定机构将对申请人的违法犯罪情况进行核查。

（二）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达到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合格标准，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合格。体检标准和操作规程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苏教师〔2002〕59号）、《省教育厅关于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体检取消乙肝项目检测的通知》（苏教人〔2010〕14号）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执行。

（三）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1.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其中具有中等幼儿师范学校或中等师范学校学历的师范生可申请认定与其所学学段相一致的幼儿园或小学教师资格）；

2.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3.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结业”“肄业”均不符合教师资格认定的学历要求。

（四）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其中语文教师、幼儿园教师和担任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标准；语音教师和播音、主持、影视剧表演等专业教师应当达到一级水平。

（五）纳入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可凭有效期内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申请认定相应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的教师资格。2014年及以前入学的师范生已直接认定过教师资格的，不能再直接认定教师资格。

三、认定时间安排

2022年我县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分两次进行。第一次网上报名时间为4月21日至5月7日17:00，第二次网上报名时间为6月21日至7月7日17:00。参加免试认定改革的2022届毕业生网上报名时间为6月21日至7月7日17:00。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网上申报时间与省教育厅规定时间同步。

四、申请认定方式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开放时间注册个人账号（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完善个人信息，并在我省报名时段内登录报名。

申请人在网报过程中，应仔细阅读《个人承诺书》并按网报系统提示签字上传，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可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上传的《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不清晰或签名不完整，务请重新上传，否则不能认定。

五、现场确认

2022年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

现场确认时间分两次进行，具体为：

第一次：2022年5月9日— 5月13日（上午9:00-11:45，下午14:00-17:30）

第二次：2022年7月11日— 7月13日（上午9:00-11:45，下午14:00-17:30）

现场确认地点：金湖县市民中心教育体育局窗口（地址：金湖县园林南路288号，咨询电话：0517-86902016）。

如现场确认时间和现场确认地点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六、提交材料

（一）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

（二）户籍信息或居住证等。

1. 在户籍所在地申请的，需提供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包括首页与个人页）；集体户口的，需提供集体户口簿中本人户籍页；

2. 在居住地申请的，需提供当地居住证；

3. 在全日制就读高校所在地申请的学生，应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应届毕业生如未能通过在线学籍核验，需提供“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4. 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在服役地申请的，应提供军官证或警官证，如证件上不能显示服役所在地，另需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服役所在地；

5. 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港澳台居民，应提供当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港澳台居民，应提供港澳台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三）学历证书。学历信息经网报系统比对成功的无需提交。在港澳台地区取得的学历和在国外取得的学历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应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网报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要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www.chsi.com.cn在线申请），否则将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早申请认证报告；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cscse.edu.cn）进行学历认证，以免影响认定。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网报系统能验证的无需提供）。

（五）《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通过网报系统验证，无需提供。

2014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类毕业生申请直接认定教师资格，如毕业证书中无明确标注“师范”字样，需提供由毕业学校教务部门验印的个人学习成绩单（有必修科目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考试和教育实习合格成绩），另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之一证明：

1.毕业学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当年入学时的专业招生计划文件复印件，标明本专业为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加盖毕业学校教务、档案或发展规划部门公章）。

2.带有申请人姓名和专业的当年全日制师范生录取名册复印件（需有师范专业标注，加盖毕业学校招生或档案部门公章）。

3.个人学习档案中学习成绩单上专业栏标注“师范”字样（复印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4.《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上注明为师范类毕业生（复印件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5.高校发出的录取通知书的专业栏后注有“师范”字样（复印件加盖毕业学校招生或学籍管理部门公章）。

6.1999年高校扩招之前入学的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其毕业成绩单中虽然没有“师范”字样，但已系统学习过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且教育实习成绩合格（复印件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六）港澳台居民需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如有需要，香港和澳门申请人可通过认定机构申领我省统一开具的请相关部门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函件。

（七）近期1寸免冠白底彩色相片1张（正规纸质证件相片，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尺寸为25mmX35mm，应与在网报系统上传的版式相同）。

（八）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

（九）体检合格的《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或《江苏省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以上材料未提复印件的均为原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逾期后果自负。

七、体格检查

（一）体检对象：

已申请教师资格并通过现场确认的人员均须参加体检。不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医院体检或不到指定医院参加体检的人员不得认定教师资格。

（二）体检时间与地点：

体检时间：

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2日（周一至周六上午）

体检地点：金湖县中医院体检中心（金湖县园林路199号）,电话：0517-86901565。

因疫情原因，为避免人员大规模集聚，本次体检不集中组织。请申报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人员请携带体检表在上述时间段内自行参加体检，费用自理（幼儿园163元/人,小学和初级中学136元/人）。请参加体检人员根据本人认定资格种类及时下载（A4正反打印）附件1《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非幼儿园申请人用）或附件2《江苏省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幼儿园申请人专用)，如实填写“受检者确认签字”及以上内容并粘贴照片，及时了解体检信息及体检结果，积极与体检医院对接，体检不合格不能认定教师资格，体检合格人员的体检表请带到确认现场。所有申请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医院参加体检。因个人原因造成未能按要求体检等，不予认定教师资格，后果自负。

第二次认定体检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八、其他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只能申请一种教师资格。

（二）请申请人按认定机构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体检和现场确认。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予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三）申请人应在个人承诺书中做出真实无误的承诺，承诺如与事实不符，均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一经查实，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人作出“撤销教师资格、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或“丧失教师资格，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行政处罚。

（四）因可能受疫情影响等原因，视具体情形及工作实际，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会通过认定机构网站发布相关通知、公告（补充）等，请申请认定人员时刻关注认定机构网站，了解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等造成相关后果，责任自负。

九、政策咨询

有关教师资格认定的政策和信息将陆续在金湖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nhu.gov.cn/）“政务公开—重点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教育”栏目发布，请申请人密切关注，及时查询（咨询电话：金湖县市民中心教育体育局窗口0517-86902016）。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淮安市教育局认定，详情请登录淮安市教育局网站查看（http://jyj.huaian.gov.cn/），咨询电话：淮安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0517-83660079，83660090。

金湖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4月15日